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於 2019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經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審議，通過了《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該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一、2019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為回報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在充分考慮公司目前總體運營情況、資金狀況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9年度中期現金股利人民幣49.120億元(含稅)，以公司總股本49.120億股計算，每股派發人民幣1.00元(含稅)。除上述現金分紅外，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458.085億元(未經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477.929億元(未經審計)。扣除擬分配的2019年度中期現金股利人民幣49.120億元後，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剩餘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408.965億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剩餘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428.809億元。

根據公司上市地相關規定和市場慣例，2019年度中期現金股利將在201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兩個月內(若被通過)在境內外派發。公司將在201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發佈權益派發實施公告，確定2019年度中期現金股利派發的權益登記日、除權日和股利發放日。

201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擇日另行公告。

二、董事會意見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同意將該議案提交 201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董事會認為：目前公司產能加快釋放，盈利能力大幅增強，經營業績屢創新高。為了更好地回報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在充分考慮公司目前總體運營情況、資金狀況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董事會提出上述現金分紅建議。上述現金分紅建議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指導意見。經測算，公司存量及經營流入資金可保障本次現金分紅，本次現金分紅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次現金分紅後，預計公司未來仍將產生穩定現金流，能夠保障公司正常運營和可持續發展。

三、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是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做出的，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廣大投資者的合理訴求，增強了股東對公司發展的信心，有利於維護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該預案提交 201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四、監事會意見

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同意將該議案提交 201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五、風險提示

2019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尚需 201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